

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以邮件、传真方式向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，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拓宽公司资金来源渠道，降低财务费用，经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有色金属工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有色”）协商，新疆有色拟通过交通银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，金额 20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一年，贷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95% 执行，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，委托贷款发生的手续费由新疆有色承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—017）。独立董事对上述

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郭海棠先生、徐存元先生、何建璋先生、齐新营先生、肖飞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